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群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来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世忠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不适用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吴来林
联系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333号
电话	0513-80311135
传真	0513-87650301
董秘邮箱	cw@wandabearin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andabearing.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福寿东路333号
邮政编码	226500
公司邮箱	jswd@wandabearing.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是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轴承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先后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全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发展先进企业、中国工业车辆优秀配套件供应商、第一届中国工业车辆创新成果奖、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示范企业、江苏省精品认证、工业车辆(叉车)优秀供应链奖等荣誉称号,先后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建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特种轴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及稳定成熟的研发队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内叉车专用轴承行业领先技术的研发,是国内叉车轴承的领导者及先行者,经过多年积累,自主研发出轴承结构创新设计与优化改进技术、链轮链槽感应加热技术、热处理与表面防护处理工艺技术、特种轴承高精度检测与装配技术、轴承复杂曲面成形工艺与加工设备的研发、精密回转轴承结构创新技术、滑道合支架的轻质合金特种轴承研发技术、精密三圈特种装备轴承研发技术等8项核心技术。公司所开发的叉车门架滚动轴承具有高负荷、长寿命、轻量化、高可靠性等关键特性,满足了国内外叉车行业对门架滚动轴承的刚性需求,实现关键领域补短板,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空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国内外有效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项。

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技术、优秀的品质、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品牌优势,与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力股份、中国龙工、丰田叉车、林德叉车等叉车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长期为全球工业车辆20强厂商配套。除了继续深耕叉车领域客户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工业机器人领域客户,以丰富客户储备和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受下游工业自动化、机器替人等利好政策影响,预计未来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客户需求增长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目前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已积累南康机器人、三一机器人、库卡机器人、国自机器人、欧米麦克等优质客户。

1、研发模式

公司一贯注重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销售服务等手段,根据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等情况,结合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判断等内容确定研发项目。公司研发项目一般由技术部提交立项申请,经技术部部长、技术副总审核通过后成立攻关小组,负责编排项目计划、组织研发、研发成果内部测试等工作,公司内部测试通过后交由客户进行台架测试,客户台架测试通过后组织量产。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专利申请、使用和收益等权利。

2、采购模式

为保证供应商选择、评价的客观性,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综合评审,确保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实际生产、产品研发需求,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价格进行详细的评估,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管理协议》及其它管理协议,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每年度,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并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供部每年至少一次对合格供应商重新进行评估,分别从质量、交期、价格、信誉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决定是否继续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滚动体、内外圈、保持架等。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需求制定采购战略规划,开发、考核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分类、价格核算、材料成本控制、商务谈判、合同签订、采购流程优化等。采供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订单下达、物料跟踪等。公司制定年度预测、每月采购需求计划,通过ERP系统进行从订单申请、订单下达、入库、发票入账及付款的整个采购环节的管控,为公司采购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采购物料的付款期限一般为开票后30天,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方式。公司现有产品所用原材料及配件主要来自国内供应商,并已建立良好的配套产品供应体系,物料供应数量充足,质量满足要求。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备货生产及订单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订单生产是指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备货生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等特征,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客户交期、产品技术要求、历史数据及订单情况等,并结合长期合作客户情况,对于一些常规需求产品进行适量生产备货。具体分工方面,公司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任务;采供部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制定相关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计划;品质管理部负责外购件及出厂产品的进厂检验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安徽合力、杭叉集团、中力股份、中国龙工、丰田叉车、凯傲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叉车企业。公司设有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市场发展方向和产品定位分析、品牌市场推广、新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产品需求分析及订单跟踪。公司与主要客户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签署框架性协议,再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种类、价格、交付等条款。公司注重与客户进行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参与、承担客户的新品研发任务,做到与客户新品开发项目同步,提高合作粘性。

根据下游客户是否属于终端用户,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公司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直销模式可进一步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库存销售"两种模式。

在"直接订单销售"流程下,客户通过纸质订单、电子邮件或供应商系统下达订单,公司与客户协商交货期后安排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商品直接发往客户生产工厂,客户质检后进行签收,并根据订单金额进行开票结算。

在"寄售库存销售"流程下,客户通过供应商系统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公司今后一段时间(一般为1-2个月)的订单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及原材料采购,并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生产领用并在其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记录消耗情况。在该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在客户端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客户端仓库属于客户,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仓库是公司租用的仓库,一般由客户指定或公司选定,公司与其签订仓储协议,按约定支付相关仓储费用。客户每月按照特入库数、出库数及库存数与公司核对,公司确认后将客户实际领用部分进行开票结算。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同于经销商或代理商,公司未对贸易商的准入及退出设定专门的考核标准,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品牌或销售区域进行限制,未对贸易商的销售存在特殊优惠或奖励政策,贸易商自主销售和定价,自负盈亏。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34,617,788.67	818,247,259.99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790,435.42	737,543,583.41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3	16.21	-2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2%	9.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97%	9.86%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1,361,490.17	179,405,889.84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8,935.84	33,923,492.06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99,631.89	28,327,096.17	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3,828.72	24,904,974.90	-5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3%	4.8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37%	4.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3	5.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3,274.39	11,512.16	-

注:本报告期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502,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8,201,187股,转股后重新计算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原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5元。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371,647	68.94%	13,225,506	44,597,153	70.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03,625	24.18%	4,401,450	15,405,075	24.18%
	董事、高管	646,602	1.42%	878,868	1,525,470	2.39%
	核心员工	7,441	0.02%	-2,217	5,22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131,321	31.06%	4,975,681	19,107,002	29.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73,036	21.48%	3,909,215	13,682,251	21.48%
	董事、高管	3,873,665	8.51%	702,761	4,576,426	7.1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5,502,968	-	18,201,187	63,704,15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28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万达管理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9,500	6,631,800	23,211,300	36.44%	9,275,230	13,936,070
2	徐群生	境内自然人	2,037,016	814,806	2,851,822	4.48%	2,138,868	712,954
3	徐明	境内自然人	1,793,255	717,303	2,510,558	3.94%	1,882,918	627,640
4	陈宝国	境内自然人	1,293,207	517,283	1,810,490	2.84%	1,357,869	452,621
5	顾勤	境内自然人	1,293,207	517,282	1,810,489	2.84%	1,357,868	452,621
6	吴来林	境内自然人	1,293,207	517,282	1,810,489	2.84%	1,357,868	452,621
7	万力科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164	509,665	1,783,829	2.80%	674,465	1,109,364
8	赵小林	境内自然人	478,877	191,551	670,428	1.05%	502,821	167,607
9	徐飞	境内自然人	366,890	146,756	513,646	0.81%	385,235	128,411
10	蔡翔	境内自然人	374,762	69,905	444,667	0.70%	0	444,667
合计			26,784,085	10,633,633	37,417,718	58.74%	18,933,142	18,484,57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股东万达管理、股东徐群生:徐群生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达管理21.60%份额;
2.股东徐群生、股东徐明、股东徐飞:徐飞、徐明系徐群生之子,徐飞系徐明之兄。
3.股东万力科创、股东徐飞:徐飞系万力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万力科创50.41%份额。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23,211,300股,持股比例为36.44%。

企业名称	如皋万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MA26WUBJ8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群生
设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实缴出资	11,842.500
住所	南通市如皋市东陈镇双群村16、17、18、20组
邮编	2265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控股公司服务(J692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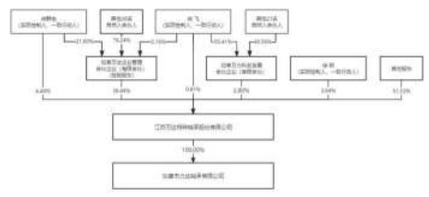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群生、徐飞和徐明。

截至报告期末,徐群生先生直接持有万达轴承4.48%股权,担任万达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达管理控制公司36.44%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40.92%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飞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0.81%股权,通过万达管理间接持有公司0.79%股份,通过万力科创间接持有公司1.4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01%股份,并担任万达管理普通合伙人、万力科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明系徐群生之子,直接持有万达轴承3.94%股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力达轴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群生、徐飞、徐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群生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3年2月至1970年6月历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车间工人、车间主任,197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主任、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万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长。

徐飞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国营如皋轴承厂电工;2001年8月至2022年1月历任万达有限国际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董事、总经理。

徐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南通市电站阀门厂生产工人,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如皋市毅鸿机械加工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如皋鸿毅机械配件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万达轴承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万达轴承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万达轴承副董事长。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9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5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732,654,212.00	28.02
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70,914.00	5.01
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63,591,433.00	4.26
4	上海贝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3,591,433.00	4.2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487,440.00	3.68
6	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168,039.00	3.46
7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69,600.00	2.6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36,416,319.00	2.2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543,976.00	2.1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37,400.00	2.0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205,471,346.00	22.35
2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70,914.00	5.74
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63,591,433.00	4.8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7,487,440.00	4.22
5	上海圣展云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168,039.00	3.97
6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69,600.00	3.0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36,416,319.00	2.5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543,976.00	2.4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37,400.00	2.32
10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0,876,460.00	1.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56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525,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2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5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247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8项)。

本次新增的1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易清洁釉料、卫生洁具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604771.7	2023年11月29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2	一种辐射制冷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571586.X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锆白熔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 2026 1 0571587.4	2026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瓷砖光泽度的修复工艺	ZL 2024 1 0286364.4	2024年03月13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5	一种底部表面具有孔洞的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58330.6	2024年08月0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6	一种防滑防污亮光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6 1 0207569.8	2026年02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7	一种无水泥的地铺石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360175.7	2024年03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	一种耐污柔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731368.9	2024年06月0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9	一种具有立体定位效果的珠光幻彩釉面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384.9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一种保护釉及其制备方法、瓷砖	ZL 2024 1 0273483.6	2024年03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通体仿天然石材的生态石干法布料的高效生产线	ZL 2023 1 1417104.8	2023年10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防静电抗菌除甲醛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633569.5	2024年05月21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领域相关技术或设备,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61,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61,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1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王翔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凯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4,010	99.8539	4,200	0.0129	43,533	0.133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4,010	99.8539	4,200	0.0129	43,533	0.133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4,010	99.8539	4,200	0.0129	43,533	0.133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8,999	97.2982	4,200	0.2377	43,533	2.464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18,999	97.2982	4,200	0.2377	43,533	2.464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718,999	97.2982	4,200	0.2377	43,533	2.46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2、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彤彤、王文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